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相 對 人 蔡板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部分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戶籍地係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